

中共丹巴县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8年5月2日至6月12日,州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县开展了巡察“回头看”,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州、县联动提级巡察工作。2018年9月18日,州委第四巡察组向我县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巡视工作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县委主动担当担责,把巡察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履行“两个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实际行动。确保中央、省、州委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及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在丹巴落地生根。

(二)抓牢主体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有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和相关牵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州委第四巡察组巡察丹巴县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办,负责处理巡察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县委书记对巡察整改负总责,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牵头领导抓实分管领域整改任务,担负直接领导责任;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担负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三)严格整改时限。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州委第四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厘清责任,对必须立即整改到位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按时报送完成情况,并巩固整改成效;对需要中、长期整改的问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深入抓实整改,及时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领导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差距。

(1)丹巴县各级各部门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停留在“读文件、抄笔记”层面,与“学懂、弄通、做实”的学习贯彻要求有较大差距,绝大部分干部职工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少数干部甚至有怠学现象。

一是10月10日召开的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明确把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形成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丹巴的决定》。二是印发《2018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重要讲话精神、依法治国的(宪法修正案)、意识形态工作、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旅游发展等十个专题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学习。截至目前,全县中心组学习组集中开展学习11次12天,再次明确了县委中心组学习年内必须完成撰写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三是通过县委常委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按月、按季开展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规范学习记录;不断加强干部日常学习管理,严肃学习纪律,增强干部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理论水平。持续开展党员干部“四项教育”,实施学习教育“问题清单”机制,做到边学边查边改。四是制定完善学习制度,要求每周学习不少于2学时,并做好学习记录。

(2)学习效果有待提升,领导干部理论知识掌握情况较差,个别谈话反映出,部分领导干部对巡察组提出的一些应知应会的政治理论概念不清楚,不能完整准确回答。

一是结合主题教育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开展“干部大讲堂”6期,向“甘孜理论学习微课堂”新媒体推送县领导理论文章5篇。二是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润育工程”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专题会议300场,覆盖干部7000人次。三是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习管理制度,强化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管理,通过县委常委会议、专题学习会议等开展理论随机抽查。四是坚持以考促学,县委宣传部牵头,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党员领导干部理论知识竞赛,对相应会

理论和专业技能知识开展测试检验,确保学习效果。

2、核心作用层层弱化。

(3)县委领导核心作用层层递减,部分乡(镇)党委和机关党组织“把握方向、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的建设缺失,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弱化。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明确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在党建领导小组例会上向县委汇报分管领域党建工作不少于1次,主动研究解决党建工作重点难点,形成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续用力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按照《2018年丹巴县强力整顿软弱涣散村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分类施策开展整顿、固化成果,在县委第三季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例会上通过《2018年丹巴县强力整顿软弱涣散村工作验收方案》,从严考核验收,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

(4)基层党委执行议事规则不到位

对四川省《市(县)党委工作运行规则》《中共丹巴县委常委会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丹巴县委工作规则》再次进行学习;10月18日,再次印发《乡(镇)党委工作运行规则》《村党组织工作运行规则》,各级党组织按照县委安排,认真组织学习,并于11月10日报送了学习情况。二是规范会议记录,8月24日,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执行简报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各乡(镇)、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转变文风会风,各类会议形成准确、清楚、规范,会议纪要,由组织部牵头,不定期对各乡(镇)、部门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三是

对丹巴县2016年至今县委会议记录缺失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乡(镇)党委工作运行规则》,10月上旬,乡党委召开3次专题会议,研究乡党委会议记录缺失的补救措施,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指定乡党委副书记牵头,由乡党政办具体负责,按实事求是,尽力补充完善的原则,落实专人专管,做好档案归档工作,杜绝抄袭、造假等行为,目前,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

(5)县委对偏远乡(镇)重视不够、关注较少,甚至边缘化,个别乡(镇)班子及干部配备弱、资金项目安排少。

一是按照《关于调整县级领导和县级单位联系乡(镇)的通知》要求,围绕2018年全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脱贫攻坚、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同心同向等工作,制定《关于调整县级领导联系乡(镇)、部门包村、干部帮户等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县级领导督促指导联系乡(镇)工作制度。二是印发《关于实行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管理的意见》,对乡(镇)实行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管理,在下一步工作中,注重从“四个一线”提拔德才兼备的干部调整充实到偏远乡(镇)领导班子。三是进一步提高偏远乡(镇)公经费预算,将15个乡(镇)公用经费标准划分为四个档次,按照乡(镇)离县城距离,对丹东、巴耳、太平桥、半扇门、巴底五个乡(镇)公经费定额标准为人均6000元,其他乡(镇)人均公经费分别为5500、5000元。四是县委将进一步强化对偏远乡(镇)各项工作的重视和关注,相对于其他乡(镇)在优惠政策、项目申报、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

3、执行力度层层递减。

(6)责任压实不够,“重部署、轻落实”、“上热下冷”现象较突出。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执行力不强,个别存在执行打折扣、搞变通的现象。如丹巴县个别乡(镇)对“脱贫攻坚”历次督导检查中指出的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坚守“三条红线”、扶贫档案不完善等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是9月20日,印发《关于县级领导同志深入基层开展“七大”活动的通知》,县级领导干部结合省、州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脱贫攻坚质量大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大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大整改、分管联系工作大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大消除等工作深入开展下基层、查落实。10月10日,在全县干部管理大会上,县委主要领导再次对压实责任,激发担当作出明确承诺,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反馈通报等督查手段,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二是推动问责常态化,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县政府

目督办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实施干部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印发《<丹巴县从严落实干部管理主体责任九条措施(暂行)>等4个制度的通知》,加大问责力度,强化干部执行力。三是对个别乡(镇)就“脱贫攻坚”历次督导检查中指出的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坚守“三条红线”、扶贫档案不完善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脱贫攻坚办对15个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截止10月底督促检查15次,通报了超面积、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迟缓、拆旧复垦不及时不彻底和档案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持续跟踪对《关于抓好乡(镇)易地扶贫搬迁督导检查考核和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印发《关于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县摘帽”州级初验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太平桥乡、半扇门乡、梭坡乡、格宗乡四个乡的党政“一把手”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在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7)对群众关心的难点和热点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和有效解决措施。如2012年启动的丹巴县歌舞数据库建设工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群众关注度较高,但截至巡察组进驻,仍未完成建库。

一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关于收集摸排相关情况的通报》,要求各乡(镇)、部门结合依法治县、脱贫攻坚等工作,切实从三大类24个方面开展摸排工作,关注群众关心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进行治理。对难点或复杂的涉黑涉恶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坚决铲除,净化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二是整合部门之间的优势资源,围绕线索,多方统筹,并线分析,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联席会议17次,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度》,下发《一部一办五组的工作职责》,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16个,梳理出群众关心的难点和热点问题37个。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定期综合研判,及时梳理群众关心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三是

对丹巴歌舞数据库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丹巴山歌、锅庄数据库”共计200首山歌、100首锅庄目标任务重,目前已完成195首山歌、96首锅庄的谱曲和填词工作,剩余5首山歌、4首锅庄翻译工作正在推进。其原因是丹巴山歌、锅庄语言复杂,有5种语系,唱腔和声调变化差距大,翻译难度大,导致填词和谱曲工作不能同步推进,现已责成县委文旅局与州文化馆加强衔接,加快进度,务必于2018年12月前完成“丹巴山歌、锅庄数据库”的评审工作,2019年初制作一批丹巴山歌、锅庄DVD光盘。

4、意识形态工作层层削弱。

(8)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宣传部门“唱独角戏”现象,未形成工作合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实不够,部分乡(镇)党委和机关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缺乏担当意识。

一是县委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担负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构建意识形态工作管理机制,并形成合力。调整充实“县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丹巴县贯彻落实党委(党组、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细化方案》。县委书记主持常委会听取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3次,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工作4次,通报全县意识形态工作情况1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党管意识形态的重要抓手,成立县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领导小组,创建县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2个(革什扎水电公司、县公安局)。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纳入《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丹巴的决定》中。二是按照《丹巴县意识形态工作领域信息报送和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县委组织部召开分析研判会3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自查3次;纪委监委印发《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通知》,组织各级党员干部签订《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承诺书》1000余份,利用微信、短信向各级党员干部推送廉洁丹巴33期,发送廉洁提醒20次、廉洁信息60余条。县扫黄打非办开展文化市场检查13次,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发出整改通知1份。县内部分网吧存在接纳未成年人的现象,已责令限时整改。县公安局结合2018“净网”工作,以“七一”、“八一”、“墨尔多

节”等安保节点为主线,打击处理违规上网案件1起,切实保障网上安全。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11月邀请省委党校副校长陈学明作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报告,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树立正能量,切实维护党的良好形象。

(二)党的建设方面

1、抓党的思想建设不紧。

(9)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以来,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开展批评方式委婉,未能做到开门见山、直指问题;开展自我批评轻描淡写,个别班子成员剖析材料只谈感受,不谈问题。2017年县委民主生活会未对上一轮州委巡察反馈问题作出回应。

一是2018年第15次县委常委再次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四川省委巡视工作领导组关于开好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长期坚持。二是开展基层党建全覆盖督查3次,深入查找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以“发点球”的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进行整改。三是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四川省委巡视工作领导组关于开好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意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指派人员监督指导年度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四是10月25日,县委常委班子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邀请州委第三巡察组组长杨明元、州委组织部党建办主任雷副督促指导。同时将州委第一巡察组2017年反馈问题纳入对照检查内容,县委常委班子、班子成员深入查摆,主动认领、剖析原因、带头整改,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工作。

(10)部分班子成员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观性、主动性不够;基层党组织学习流于形式、敷衍了事。查阅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学习专卷发现,普遍存在抄袭下载学习心得体会、讨论发言等材料的现象。

一是县委将各级党组织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纳入县委总体工作格局,制定《县委中心组学习组学习、考核制度》,印发《2018年全县党委(党组、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纳入目标考核(目标分值2分)。二是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11次12天,发布信息13期、创建中心组学习账号88个,对账号登录、利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是定期向县委中心组收集理论组学习文章,检验学习效果。截止目前,发表县级以上理论文章7篇,增加“理论学习制度健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且学习效果较好”一项(分值1分)。四是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和诚信教育,建立干部理论学习诚信档案,坚决杜绝抄袭下载、学习走过场、弄虚作假行为。五是县委宣传部牵头,对各级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常态化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责令整改。

(11)部分党员先锋意识弱化,把自身等同于普通群众,在工作面前“拈轻怕重”、利益面前“身先士卒”,急难险重任务面前“驻足观望”,甚至当群众的“尾巴”。少数基层党员党性观念淡薄、存在双重信仰。

一是开展“戴党徽、亮身份、作表率”活动,制发《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徽党章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增强党员自觉亮身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深入推进农牧区基层党建示范创建评选活动,创建乡(镇)级“5好”党组织4个,村(社区)级“5好”党组织57个,党员示范岗180人,开展机关党建精品培育等活动。三是落实《甘孜州共产党员政治上“两面人”界定和处置办法》,强化党员管理,常态化开展“两面人”和不合格党员的排查清理,截止目前,我县暂未排查出“两面人”。

2、抓党的组织建设不力。

(12)县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安排部署多,狠抓落实少,工作方式限于年初开会、年中发文、年末考核“三板斧”。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部分基层党组织“四个意识”不强,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上存在不坚决或不到位现象,少数村党组织带领群众发展的思路不广、办法不多。

一是执行党委党建领导小组例

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召开党建领导小组例会3次,解决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党建主体责任,制发《2018年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建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县委领导定期深入乡(镇)、村(社区)调研指导党建工作。县委书记听取党建工作汇报3次,各乡(镇)党委书记每月专题研究分析基层党建工作2次。二是认真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制发1至4季度《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三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问题,强化追责问责,对带领群众发展的思路不广、办法不多、涉黑涉恶的村级党组织,结合班子运行分析情况,纳入弱村进行整顿。

(13)部分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涣散,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党费。

一是强化党性教育培训,今年组织农牧民党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等开展政策理论、党性教育培训,共开展县级以上培训、调训5期300余人。二是严格执行《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截止目前,开除党籍2名(其中原县环林局局长汪金寿因违反廉洁纪律、八项规定,于2018年4月被开除党籍);三是制发《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要求党员按月缴纳党费,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14)农村党员队伍老龄化;少数农(牧)区党支部存在发展党员家族化现象。

一是县委组织部牵头开展乡(镇)、村(社区)干部和群众的基本信息分析研判工作,摸准各乡(镇)、村(社区)人员组成情况,逐步优化党员结构,形成党员队伍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二是加大在村组干部、“9+3”毕业生、退伍军人、致富能手和有文化的中青年农牧民“五类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共发展党员162名。在全面深化“四推三定两票决五次谈话”制度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入党申请备案制度》,着力避免党员“近亲繁殖”,坚决防止出现在校大学生在村入党情况,12月底完成发展党员计划。三是结合“双培双带”先锋工程,制发《乡(镇)片区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法》,着力解决党员“家族化”“近亲繁殖”等问题。

3、抓党的制度建设不牢。

(15)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组织生活不经常,县委领导班子成员未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很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

第15次县委常委专题学习《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印发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要求其每季度至少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一次支部生活。截至目前,县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制度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已参加了一次支部生活会,并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形成长效机制。

(16)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突出,“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执行不力。查阅近两年全县机关、乡(镇)党建工作资料发现,民主生活会剖析材料、谈心谈话记录、党课讲稿等材料存在大量抄袭下载和雷同现象。

一是深入实施机关党建“灯下黑”行动,制发《关于开展机关党建“灯下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机关党支部按照实际制定方案,查摆问题,强化措施,积极推进“示范创建”,机关党建精品培育等活动,培育建立“党员示范岗”10个和“示范单位”5个,着力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二是深入开展“三分类三升级”活动,各机关党支部部分类制定定级标准,采取支部自评、党员群众评议、上级党组织评定相结合方式,摸排确定后进机关党支部12个,按要求整顿提升,确保年底完成分类升级。三是开展机关党建全覆盖督查1次,点对点发放督查通报60余份,以督促促进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四是制发《丹巴县党建工作一册通》(机关版)、《乡村版》300册,规范组织生活开展。五是制定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材料由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制度,压实“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坚决杜绝材料抄袭下载和雷同现象。

(17)部分党组织把组织生活与行政工作混同,基层党组织召开会议不规范不严肃,会议记录不完整;党内组织生活形式单一、内容枯燥,党员参与度不高,效果不佳。

一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厘清组织生活与行政工作的关系,

制发《丹巴县党建工作一册通》300册,规范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开展程序,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组织活动,规范会议记录,完善卷宗档案。二是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要求各党支部每月确定形式多样的主题,结合城乡结对、共建共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七一”等重点时段,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总结、提炼、推广先进典型,增强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主动性,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

4、抓作风建设需加力。

(18)县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够,部分乡(镇)党委和机关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仅限于开会和签责任书,主要负责人直接研究和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少,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少。

一是及时调整充实丹巴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实行定期检查、通报,并建立台账。县委书记带头落实“四个亲自”,逢会必讲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四大班子联席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班子成员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规定。二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县总体工作格局,制发《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将工作任务分解为7个大项目20个小事,分别由12名县委、县政府领导和21个牵头单位、70余个协办单位具体承办。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明确目标增添措施,召开丹巴县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述职述廉大会,4名乡(镇)和部门负责人向县委全会作了大会述职述廉报告,现场接受纪委监委质询,79个单位主要负责人提交了书面述职述廉报告,同时大会对83名述职述廉对象进行了民主测评。召开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管理工作大会,对招投标、施工合同、资金、工程参与人员的情况进行备案管理。三是在认真落实签字背书、述责述廉、责任考核等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纪实手册,每季度向乡级领导通报其分管部门和联系乡(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每季度向县纪委监委报告工作等3项制度,全面了解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四是开展廉政培训、廉政谈话、廉政党课、廉政警示、廉政测试为主题的“五廉政活动”,增强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严守底线、红线。五是围绕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日常掌握的情况,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进行约谈,压紧压实责任,找准整改思路和措施。六是县委常委安排五个督查组,围绕中央、省、州委的决策部署及县委中心工作,开展综合监督、问题监督、精准监督,让监督无处不在,让监督成为推动工作的利器,及时发现整改纠正问题,有力促进重点工作的齐头并进。七是组织39名新任正、副科级以上干部赴甘孜监狱接受以“拒绝腐败,为民服务”为主题的廉政警示教育,感受监狱高墙与现实的反差,实实在在地敲响了警钟;组织各部门“一把手”接受庭审现场教育,从思想上筑牢防腐拒变的堤防。将汪金寿、龙斯交、王国静等违纪违法案件在县内进行了警示教育,对违纪违法行为不护短、不手软;组织召开干部管理大会,观看《绿色与罪恶》《圣洁甘孜清风劲》等警示教育片,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

(19)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有发生,仅2017年以来查处的科级干部就达19名。州委州政府“两个规定”出台以来,仍有个别村干部违规大操大办酒席,借机敛财。

一是健全“电、信、访、网、微”立体化信访举报渠道,开通信访绿色邮政通道。发放《信访流程图》1000余份,设立信访举报箱20个,探索新形势下群众监督的“互动模式”,以网络为载体,打造“网站+微信”惠民大数据查询、举报平台。将近年来全县惠民惠民补助项目明细账、分项目、分年度、分村(社区)、分户登记造册纳入查询和公开范围,群众通过微信一键查询,一键举报。二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的作风和腐败问题治理工作,聚焦主体责任,全年处置问题线索94件,谈话函询65人次,立案54件54人,给予党政纪处分40人,乡科级干部21人。查处扶贫领域的作风和腐败问题19件19人。三是“一卡通”治理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有力抓手,围绕“卡、资金、人”开展“入户问廉”活动。(紧转第七版)